

证券代码：832143

证券简称：海昌华

公告编号：2017-026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海昌华

股票代码：832143

信息披露义务人：梁栋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玫瑰花园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南路蛇口工业区金融中心1栋5层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永乐新村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南路蛇口工业区金融中心1栋5层1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转让方式

变动日期：2017年07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1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梁栋、赵勇
公司、挂牌公司	指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勇在2017年07月17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所持海昌华的流通股2,5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梁栋和赵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二人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转让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54.52%变为56.76%）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减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所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梁栋：男，195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8月至2014年9月，历任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4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赵勇：男，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6年8月至2014年9月，历任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梁栋、赵勇于2014年9月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二人为一致行动人，且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07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海昌华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梁栋	海昌华	人民币普通股	34,140,000	29.69%	-	2017年07月17日	-
赵勇	海昌华	人民币普通股	31,131,100	27.07%	增持	2017年07月17日	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系赵勇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其所持公司流通股2,5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系根据股东个人意愿的股份转让行为。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增持前，梁栋持有公司34,140,000股股份，赵勇持有公司28,556,100股股份，梁栋及其一致行动人赵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69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赵勇于2017年07月17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所持公司流通股2,5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梁栋和赵勇合计增持所持公司流通股2,575,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变动2.24%。

本次转让后，梁栋持有公司34,140,000股股份，赵勇持有公司31,131,100股股份，梁栋及其一致行动人赵勇持有公司股份合计65,27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6%，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方式	转让数量 (股)	权益变动 达到5%整 数倍的日 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梁栋	34,140,000	29.69%	-	-	2017年07 月17日	34,140,000	29.69%
赵勇	28,556,100	24.83%	协议转 让、增持	2,575,000	2017年07 月17日	31,131,100	27.07%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赵勇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加所持有海昌华的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07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梁 栋

赵 勇

2017年07月17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南路蛇口工业区金融中心1栋5层1号
股票简称	海昌华	股票代码	8321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赵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永乐新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8,556,100 股 持股比例：24.8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31,131,100 股 持股比例：27.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后比例	持股数量：65,271,100 股 持股比例：56.76%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勇

2017年07月17日